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周紫柔

電話:03-3322101#5263 傳真: 03-3314011

電子信箱:100145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 府觀管字第11103446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貴公司申請換發溫泉標識牌一案,經審核符合規定,請依 說明六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12月8日府收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。
- 二、旨案經查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同意發給溫泉 標章,其標識牌內容如下: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:麗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  - (二)營業處所:桃園市楊梅區東森路3號
  - (三)泉質:碳酸氫鹽泉
  - (四)溫度:攝氏38.5~38.8度
  - (五)成分:碳酸氫根離子294(mg/L)、總溶解固體量288(mg/ L)
 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:桃園市政府
  - (七)標識牌編號:第005號
  - (八)有效期間:民國111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7日
- 三、請貴公司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,應將標識 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,且於適當處所標示

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訂

「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」,並遵循溫泉取 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等規定申請取得經營許可及營業 使用。

- 四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,溫泉使用事業使 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三年,期間屆滿仍有使用 之必要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,檢具第7條第1項 申請書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換發。
- 五、查貴公司溫泉水權狀核准年限至112年10月14日止,請於 到期日屆滿15日前向本府觀光旅遊局提出完成展期之溫泉 水權狀,逾期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 規定,廢止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- 六、申請核准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(第005號),請貴公司於文 到25日內依本市「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繳交規 費新台幣6,000元整並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、委任書及受 任人印章領取溫泉標章。

正本: 麗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交通部觀光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電2027/12/22

